

# 貓羅溪溪頭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

## 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於貓羅溪左岸興建長度約 1000 公尺寬度約 70 公尺堤防，坐落於南投市福興里，依據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105 年度 11 月份統計資料，南投市福興里人口數為 3,435 人，年齡結構目前 20 歲以下占 17%、20-40 歲占 32%、40 -65 歲占 37%、65 歲以上占 14%；本案擬徵收土地計 16 筆，面積約計 1.876013 公頃，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54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有效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地方稅收。</p> <p>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工程位於南投縣南投市，現地地勢低窪，颱風季節易發生大水沖刷及溢水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急需興建堤防，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30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未設置堤防，且未施作水防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發生災害。案內農地位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堤防預定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li> <li>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li> <li>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需轉業人口或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人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中彰投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輔導失業人口達成轉業目標。</li> </ol>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並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li> <li>2. 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li> </ol>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p>本工程系為堤防興建，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產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p>本項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堤防位置劃設，雖徵收部分土地作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p>

文化及生態因素	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項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既有自然生態，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並無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且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屬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 10 個縣市 175 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疏濬工程，係對貓羅溪部份河段辦理疏濬，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p>國土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li> <li>2. 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li> </ol>
<p>其他</p>	<p>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p>	<p>本工程係配合貓羅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做，銜接上游永豐堤防下游溪頭堤防，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p>
<p>綜合評估分析</p>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b>一、公益性：</b></p> <p>(一)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p> <p>(二)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三) 促進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p> <p>(四)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p> <p>(五)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p> <p><b>二、必要性：</b></p> <p>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p><b>三、適當性：</b></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貓羅溪規劃報告之 50 年洪水重現期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貓羅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小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交通及工業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貓羅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b>四、合法性：</b></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事業）暨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p>	